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化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昌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昌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